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姚建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益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114年度訴字第572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大致如下：被告雖屬大陸人士，未取得臺灣身分證，然與配偶結婚後，依親來臺，已在臺居住6年，臺灣已為生活重心所在，被告固定居住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0號，非居無定所。又本案皆有按時出庭，繫屬原審後亦有多次出國探親再回台，並未滯留國外未歸，不能因被告有親人在大陸及美國，有在國外生活之動機、能力、資源，即主觀憑空臆測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況告訴人於警詢中表示，初與被告碰面時，被告有詢問告訴人是否為「團媽」，且貨車司機經被告聯絡於案發當天下午到被告工廠準備載貨，被告實係受騙誤認告訴人為欲向被告購買口罩之人。本案另有告訴人警詢、偵訊光碟未調查，原審即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，顯違誠信及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

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而關於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延長暨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旨趣，就繫屬個案基於訴訟關係之權利與義務，視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是否（繼續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始足以達保全其受審或執行目的而加以斟酌之職權，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，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。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、出海之限制與延長，以得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審理中依卷內資料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，審酌被告有親人在美國、大陸地區，有相當聯繫因素，有計畫要返回大陸探望母親，有國外生活之動機、能力及資源，因認其有較強之規避刑責、不甘受罰、逃匿境外不歸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權衡公益與被告自由受限程度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被告於本案雖皆遵期到庭，在臺有固定住居所，然被告本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係來臺依親居留，有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（偵卷第79頁），辯護人併陳稱被告前陣子才去探視在美國的女兒回來，日後仍有探視必要等語（原審卷第283頁），被告顯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；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表示：如果判決有罪，立刻要離開臺灣，及為了大陸地區母親，本案判決後可能會出境等語（原審卷第282至283頁），主觀上已顯現逃亡動機，輔以現今出國之便捷性，其

出境滯留國外不歸，以逃避訴追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顯然甚高，原審裁定並非純以被告在國外有親人，即憑空臆測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至被告迄今雖有遵期到庭，然案件之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，自應考量當事人心態隨訴訟進行發展而變化之可能性，故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虞，與其先前是否遵期到庭，並無必然關係。另抗告意旨對告訴人、證人證述內容之證明力之意見、本案尚有證據未調查之主張等均與本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判斷無關，判決前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亦僅作為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，並無違誠信原則，更與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權益權衡判斷之比例原則無涉。原裁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尚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已綜合各情，說明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及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